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刑事扣押制度研究

李庚强◎著



XINGSHI
KOUYA ZHIDU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刑事扣押制度研究

李庚强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扣押制度研究 / 李庚强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2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 卞建林主编)

ISBN 978-7-5653-3530-3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犯罪—扣押—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6460 号

刑事扣押制度研究

李庚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1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530-3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李庚强，1990年生，河南安阳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有《“实体”与“程序”：口供依赖背景下二元价值的反思与构建》《刑事案件发回重审范围立法之弊端与矫正》等。

内容简介

本书着眼于刑事诉讼中的涉案财产权问题，并以两条逻辑主线展开对刑事扣押制度的研究：一是理论研究，主要是通过扣押客体、扣押目的、扣押行为的分析实现对刑事扣押的清晰界定，以便第二条逻辑主线的展开；二是制度研究，主要是通过重新梳理刑事扣押程序，建立起一个较为完整的刑事扣押程序体系，即启动程序、执行程序、保管程序、处置程序，逐一对各个阶段程序的现状、问题加以总结，并提出完善建议。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主 任：卞建林

副主任：李本森 王万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跃宁 卞建林 王万华 王敬波

毕玉谦 刘 玫 杨宇冠 李本森

汪海燕 吴宏耀 肖建华 宋朝武

顾永忠 高家伟 栗 峥 谭秋桂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王贞会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诉讼法学得以恢复并迅速发展。

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巨,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也已出现,国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通过研究方法上跨学科、多学科的融通交汇，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

不同于单纯的理论法学研究，诉讼法学研究还具有时代性和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在研究基础理论的同时，应当及时反映司法现实、回应社会关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提出与落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旋律。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抓手。一系列司法改革重大举措的制定并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和司法体系日趋成熟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也愈加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与社会现实问题，探求司法规律，彰显中国特色，研究成果更加务实、更加中肯、更具实际参考和应用转化价值。

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232页。

理念和方法能够适合于我国，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制改革大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经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当然，伴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大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国诉讼法学研究已经开始摆脱西方话语体系、西方逻辑的研究“窠臼”，逐步走向自醒自觉，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二元目标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已经起步。同时也要认识到，建成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具有独立思维和独立话语体系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非一时之功，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领域。^① 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2013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为科研依托平台，联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顺利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 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自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6年11月16日于北京

序 言

长期以来，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对涉案财产的处置保护和重视程度不够。理论上，刑事诉讼领域对人身权的保护与对财产权的处置应当平等考量。事实上，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处分与人身权保护密切相关。刑事扣押制度就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宪法基本权利包括财产权、隐私权等基本权利的保护。刑事扣押本质上和其他刑事强制措施同样具有程序性惩罚的性质。如果对刑事扣押制度不能辅以严格的比例原则使之正当化，必然导致在司法实践中被滥用。正当程序是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石，缺乏正当程序规制的刑事扣押制度就会沦为任意司法的“泥淖”。

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其刑事扣押制度的程序正当化已经有较长的历史，也有很多值得我国借鉴的地方。例如，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在个案的处理中就提出了刑事扣押的基本条件和应遵循的正当程序。他指出，在无人被捕或被控的情况下，要使扣押东西合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① 警察必须有合理的根据相信有人犯了情节严重的罪行——案情很重，因此最重要的事情是将犯人逮捕归案；警察必须有合理的根据相信那些正在检查的东西或者是犯罪造成的结果（如赃物的情况），或者是作案时使用的工具（如杀人犯用过的斧子），或者是作案的物证（如抢劫银行用过的汽车或火车和用过的

^① [英] 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杨百揆、刘庸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30页。

碟子)；警察必须有合理的根据相信，占有该物品的人，或者是作案者本人，或者是和犯罪有牵连的人，或者是同谋，或者无论他怎么否认与犯罪有关都是毫无道理的；警察绝不能在完成他们的调查或提交作证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之外继续保留或不予发还那些物品；有副本就足够了，他应该复制副本而将原件发还。案件结束或者决定不再继续进行此案时，物品须立即发还；警察行为是否合法必须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而不能根据之后发生的事情判断。丹宁勋爵设定的是较高位阶的刑事扣押标准，这对于保证相关当事人的个人财产权和使用具有重要的作用。刑事扣押的条件或标准的设定需要充分考虑比例原则，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在刑事程序中的功能性价值。

我国 2012 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在立法上对刑事案件中的财产权的处置方面有所进步，但是有关刑事扣押的条件和相关的程序性规则并未达到正当程序的标准。当下，经济领域的财产型犯罪活动很猖獗，刑事扣押是打击财产型犯罪最常用的强制性措施。由于缺乏严格的正当程序，其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被诟病。刑事扣押制度无论是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很多，譬如，刑事扣押制度的正当性、刑事扣押制度与宪法财产权保护的关系、刑事扣押的条件和标准、刑事扣押与隐私权保护、刑事扣押的法律监督、刑事扣押的程序性救济等，都需要深入研究探讨。此外，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加剧，当今社会犯罪形态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包括有组织跨国犯罪、新型毒品犯罪、电信诈骗犯罪、集资诈骗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腐败犯罪等都出现新的财产转移方式。这些类型的犯罪涉及的财产数额往往巨大，有些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很多还涉及跨国犯罪，侦查取证和有效防止财产流失的难度很大。新型涉财型犯罪给刑事扣押制度带来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需要与时俱进对这些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

李庚强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加以修改完成的著作《刑事扣押制度研究》，在刑事扣押制度的系统化研究方面作了初步的

探索。首先，该著作着眼于对部门间、制度间与程序间的相互衔接关系的研究，譬如在扣押制度的研究中注意区分和比较搜查、勘验、查封和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之间的差异，从规范层面进行严格区分，以促进不同制度和规则操作上的衔接与顺畅。其次，该著作注意运用文本分析的方法，拓展了扣押制度领域的研究视野。特别是作者在研究中能够充分利用地方扣押制度的规范文本，进行纵向与横向的双向比较分析，探索中央与地方在刑事扣押立法文本上的差异性，为研究中国的扣押制度的本土化和地方化方面提供了实证经验参考。最后，该研究注意整体性的研究方法，从扣押的客体、主体和目的的角度进行分层次的论述，注重实践性与理论性的有机结合。当然，该著作对刑事扣押的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譬如，该著作对刑事扣押的理论基础研究还比较薄弱，对国际范围的刑事扣押制度的文献梳理还很不够，对现代新型犯罪领域的刑事扣押制度等还缺乏前瞻性研究，等等。当然，刑事扣押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和宽广的外延，对刑事扣押制度的学术研究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期望李庚强博士能够以本著作的出版为起点，拓展研究领域，创新研究方法，创作出更多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

李本森

2018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背景、意义与创新	(4)
第二章 刑事扣押的释义	(11)
第一节 刑事扣押的内涵与外延	(11)
一、扣押之客体	(12)
二、扣押之目的	(35)
三、扣押之行为	(38)
四、刑事扣押的含义	(46)
第二节 刑事扣押相关概念比较	(57)
一、刑事扣押与行政扣押、民事扣押	(57)
二、刑事扣押与法定刑事强制措施	(62)
三、刑事扣押与查封、冻结	(66)
四、刑事扣押与追缴、退赔、返还、没收	(70)
第三章 刑事扣押的启动	(73)
第一节 刑事扣押启动程序的概述	(73)
一、刑事扣押启动程序的立法现状	(73)

二、刑事扣押启动程序的研究现状	(75)
第二节 我国扣押启动程序存在的问题	(76)
一、刑事扣押启动程序的立法缺陷	(76)
二、刑事扣押启动程序的司法问题	(84)
第三节 我国扣押启动程序的借鉴与完善	(90)
一、刑事扣押启动程序完善的原则性理念	(90)
二、刑事扣押启动程序完善的具体路径	(95)
第四章 刑事扣押的执行	(135)
第一节 刑事扣押的执行程序概述	(135)
一、刑事扣押执行程序的立法现状	(136)
二、刑事扣押执行程序的研究现状	(137)
第二节 我国刑事扣押执行程序的问题	(139)
一、扣押执行未明确比例原则	(140)
二、权利人的知情权难以得到保障	(142)
三、缺少执行人员执行权限的法律基础	(144)
四、执行程序中的扣押文书有待规范	(146)
五、执行特殊扣押的经验不足	(150)
第三节 我国扣押执行程序的借鉴与完善	(151)
一、切实提高执行主体的实战素质	(151)
二、贯彻刑事扣押执行中的比例原则	(154)
三、完善我国扣押执行的身份表明制度	(161)
四、补充完善扣押执行的辅助权力	(166)
五、严格规范执行文书及其规范填写	(172)
六、保障权利相关人的在场监督权	(178)
七、进一步细化我国的特殊扣押规则	(185)